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關連交易

烏蘭巴托二期發展項目

主合約工程之約務更替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判給通知書，香格里拉附屬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MCSP Holding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將其位於烏蘭巴托之二期發展項目之主合約工程授予Samsung CTC（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合約金額為375,904,233,782.75圖格里克（相等於約268.5百萬美元）。主合約工程乃透過正式招標程序授出。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約，Samsung CTC將主合約工程轉讓予SCTM。SCTM乃由Samsung CTC及MCS Property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MCSP Holding擁有香格里拉附屬公司49%權益，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MCSP Holdin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CS Property）間接擁有SCTM30%權益，而SCTM為MCSP Holding之聯繫人。因此，SCTM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合約金額之總金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1%，但少於適用百分比率之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於約務更替契約項下轉讓之主合約工程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判給通知書，香格里拉附屬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MCSP Holding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將其位於烏蘭巴托之二期發展項目之主合約工程授予Samsung CTC（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合約金額為375,904,233,782.75圖格里克（相等於約268.5百萬美元）。主合約工程乃透過正式招標程序授出。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約，Samsung CTC將主合約工程轉讓予SCTM。

判給通知書及約務更替契約

判給通知書所載根據約務更替契約轉讓之主合約工程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判給通知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約務更替契約－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判給通知書

- (i) 香格里拉附屬公司（作為僱主），一家由本公司及 MCSP Holding 分別擁有 51%及 49%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Samsung CTC（作為主承包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約務更替契約

- (i) 香格里拉附屬公司
- (ii) Samsung CTC（作為退任主承包商，其已將主合約工程轉讓予 SCTM）
- (iii) SCTM（作為新任主承包商，已接納 Samsung CTC 所轉讓之主合約工程），一家由 Samsung CTC 及 MCS Property 分別擁有 70% 及 30%權益之公司。MCS Property 為 MCSP Hold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MCSP Holding 為香格里拉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授出： 按合約金額授出二期發展項目之主合約工程

合約期限： 主合約工程將分四部分進行。每部分均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預計（若無延長）所有部分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竣工。

合約金額： 375,904,233,782.75 圖格里克（相等於約 268.5 百萬美元），涵蓋前期費用、間接費用、溢利、稅項（含 10%增值稅）、關稅、薪資、物料成本、運費、保費及匯率之波動、其他原因及蒙古政府於主合約工程之合約期限內隨時可能徵收之任何稅項（視若干例外情況而定）。

違約金： 若主合約工程延遲竣工，SCTM 須按每個曆日賠償介於 30,625,000 圖格里克至 93,100,000 圖格里克（相等於約由 21,875 美元至 66,500 美元）之損失。

付款及保證： • 預付款項－ 56,385,635,000 圖格里克（相等於約 40.28 百萬美元），即合約金額之約 15%，須由香格里拉附屬公司於 SCTM 呈交由香格里拉附屬公司批准之銀行以香格里拉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之相同金額之履約保證當日起 30 日內支付。

- 後續款項— 已完成工程將按月驗證。若工程已按照將就主合約工程而訂立之正式合約完成，則該已完成工程之經核實總值（「經核實價值」）之 15% 透過扣減預付款項之相同數額將被視為已支付予 SCTM，及香格里拉附屬公司將進一步繳付其餘 85% 之款項。
- 保留資金— 香格里拉附屬公司有權於向 SCTM 付款時就已竣工主合約工程之任何部分保留 10% 之經核實價值（惟不得超過合約金額之 5%）。一半保留資金將於發出主體工程竣工證書後支付予 SCTM，其餘保留資金將於缺陷責任期（自發出主體工程竣工證書起計 12 個月）結束後或於完成修補缺陷證書發出後（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 SCTM 之履約保證— SCTM 須安排香格里拉附屬公司所批准之銀行發出以香格里拉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總金額為 37,590,423,000 圖格里克（相等於約 26.85 百萬美元，即合約金額之約 10%）之履約保證，作為 SCTM 違約及不履行責任之擔保。

主合約工程之條款乃由香格里拉附屬公司與 Samsung CTC 於訂立約務更替契約前進行磋商，並按二期發展項目之要求及行業慣例釐定。判給通知書之條款乃由香格里拉附屬公司與 Samsung CTC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並經公平談判後達致。

約務更替契約之條款乃由香格里拉附屬公司、Samsung CTC 及 SCTM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並經香格里拉附屬公司、Samsung CTC 及 SCTM 公平談判後達致。

香格里拉附屬公司與 SCTM 將適時就主合約工程訂立正式合約。

有關本集團及 SCTM 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盛貿」、「Rasa」、「夏宮」及「香宮」及其他相關標記及標誌。

SCTM 為一家由 Samsung CTC 與 MCS Property 擁有之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營運將為作為二期發展項目之主承包商。Samsung CTC 為一家於南韓成立並發展完善之公司，其業務活動涉及國際建築、土木工程、電廠設施及住房建設。MCS Property 為一家於蒙古成立之公司。MCS Property 之業務活動包括施工管理及工程。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香格里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發展及營運位於烏蘭巴托之一間香格里拉酒店及房地產，該處目前正處於二期發展項目階段。

由於MCS集團公司（包括MCS Property）擁有蒙古物業建設及發展之專業知識，香格里拉附屬公司認為，與世界級發展商如Samsung CTC、本公司之合作股東及當地物業發展商MCS Property就主合約工程展開合作，將令二期發展項目增值及受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任何判給通知書或約務更替契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訂立約務更替契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判給通知書及約務更替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MCSP Holding擁有香格里拉附屬公司49%權益，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MCSP Holdin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CS Property）間接擁有SCTM30%權益，而SCTM為MCSP Holding之聯繫人。因此，SCTM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合約金額之總金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1%，但少於適用百分比率之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於約務更替契約項下轉讓之主合約工程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金額」	指	香格里拉附屬公司根據約務更替契約就已轉讓之主合約工程應付予SCTM（作為主承包商）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判給通知書」	指	由香格里拉附屬公司發予Samsung CTC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判給通知書，據此，香格里拉附屬公司將主合約工程授予Samsung CT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合約工程」	指	主承包商獲授之二期發展項目工程
「MCS Property」	指	MCS Property LLC，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CSP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MCSP Holding」	指	MCS Properties Holding LLC，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香格里拉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圖格里克」	指	蒙古法定貨幣蒙古圖格里克
「約務更替契約」	指	香格里拉附屬公司、Samsung CTC及SCTM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約，據此，Samsung CTC將向SCTM轉讓根據判給通知書授出之主合約工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二期發展項目」	指	香格里拉附屬公司於烏蘭巴托之二期發展工程，當中包括一座辦公室大樓、用作租賃之零售空間及用作銷售之公寓
「香格里拉附屬公司」	指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MCSP Holding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Samsung CTC」	指	Samsung C&T Corporation，一家主要在南韓經營業務之公司
「SCTM」	指	SCTM LLC，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amsung CTC及MCS Property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於本公佈內，以圖格里克列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1,400圖格里克之匯率折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濱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 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 僅供識別